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工考〔2014〕2号

---

## 关于修订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变化的实际情况，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更加规范、科学、合理，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豫人工考〔2008〕2号）规定，现将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岗位工种设置目录修订情况

经征求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代表、专家学者意见，此次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修订共计取消 91 个工种，修改合并 11 个工种，新增 7 个工种。修订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由 20 类 379 个工种调整为 20 类 289 个工种（详见附件 1，也可登录河南省工考办网站 [www.hnsgkb.com](http://www.hnsgkb.com) 查询）。

## 二、严格按修订后的工勤技能岗位工种开展工考工作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要在修订后的工种目录范围内开展，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修订后的工种名称和工种代码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申报岗位等级考核。

（二）对已取得这次被取消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在申报岗位等级考核时，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附件 1 工种设置目录范围内选择申报工种。

（三）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使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了解岗位工种设置变化情况，并按修订后的工种申报岗位等级考核。

## 三、进一步规范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的管理

在今后工作中，将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修订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增加岗位工种设置的，应及时提供省（部）级以上有关岗位工种设置的正式文件或职业标准等材料，报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方可增设岗位工种。

- 附件：1.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  
总表
2.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取消目录  
表
3.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修改合并  
目录表

